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ean One Holding Ltd.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6)

**宣派末期股息；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ceanoneholding.com。

2026年6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宣派末期股息	4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876)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佔於授予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20%之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9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0月19日，即已發行股份首次於GEM掛牌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名冊」	指	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購回佔於授予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Ocean One Holding Ltd.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6)

執行董事：

陳建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春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玉祺先生
李錦運先生
梁偉平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白田壩街36-44號
信義工業大廈
5樓B室

敬啟者：

宣派末期股息；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i)宣派末期股息；(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v)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9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2港仙，共計11,76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作實。上述建議末期股息預期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派付予該等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了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為了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名冊將自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務請股東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了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為了釐定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冊將自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至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務請股東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8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56,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董事會函件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8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8,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現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可能建議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的三分之一(或倘其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上述規定，陳建峰先生(「陳先生」)及蘇玉祺先生(「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並充分考量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效益，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經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所述彼等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後，董事會認為，上述各退任董事均在財務及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寶貴且多元的觀點及相關見解，並有助於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亦已根據蘇先生的獨立性確認並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估蘇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蘇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根據該指引的條款，蘇先生屬獨立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提名且董事會已推薦陳先生及蘇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謹此建議股東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審計本集團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審計費用約為1.0百萬港元。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出適當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的估計。該估計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的審計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投入的時間及資源。此外，該估計審計費用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計工作及時提供所需的充分協助及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重新委任核數師。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陳建峰
謹啟

2026年6月12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所有擬進行之股份購回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之方式)通過。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80,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項決議案的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28,000,0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而所有該等購回股份將予以註銷。

本公司可註銷有關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供日後根據購回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進行出售或轉讓。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須受發行授權條款所規限，並須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例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包括董事會批准：(i) 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倘涉及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庫存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並將其重新登記為本公司名下的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4. 購回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才進行。所有購回股份將於購回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2026年3月31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聯交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市場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6月	3.83	3.60
7月	3.84	3.57
8月	5.15	3.76
9月	5.12	3.98
10月	4.83	3.69
11月	4.82	3.89
12月	4.12	3.37
2026年		
1月	3.65	3.07
2月	3.18	3.04
3月	3.10	2.75
4月	2.90	2.36
5月	3.02	2.81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2.98	2.89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嘉信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陳建峰先生全資擁有)於205,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73.5%。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10%以上。因此，按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股權結構並無變動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嘉信控股有限公司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該授權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現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陳建峰先生

陳建峰先生(「陳先生」)(曾用名為陳燦芳)，54歲，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2017年4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整體業務策略及計劃。陳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陳先生為執行董事謝春霞女士的配偶。陳先生於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於2002年8月創辦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於一家主要從事綜合日本食材批發的公司擔任市場推廣部董事，負責產品與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於1995年12月獲得伯明翰大學社會科學(貨幣、銀行及財務)碩士學位。陳先生為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其後該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9)條解散：

公司名稱	於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提交申請取消 註冊的日期	取消 註冊的日期
Mega Glory Limited	物業投資	2010年7月28日	2010年12月17日

陳先生確認，上述取消註冊是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9)條自願進行，而上述公司於其透過取消註冊解散時並無尚未償還的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重大委任，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有權享有薪酬每年1,003,750港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職責及責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嘉信控股有限公司於205,8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73.5%)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玉祺先生

蘇玉祺先生(「蘇先生」)，56歲，於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蘇先生曾任職多間公司包括財富全球500強企業及香港上市公司，負責財務及會計範疇工作。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蘇先生於1992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即現時的香港城市大學)電腦學(榮譽)理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士學位。蘇先生亦完成香港中文大學亞太工商研究所與聯交所於1999年9月至2000年4月合辦的證券市場分析深造文憑課程。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非執業)。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之委任函，惟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並可根據委任函之條文終止。本公司隨後重續蘇先生之委任期。根據委任函，蘇先生有權享有薪酬每年1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蘇先生的董事酬金為約120,000港元。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蘇先生現時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Ocean One Holding Ltd.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2港仙。
3. (a) 重選陳建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蘇玉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可能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陳建峰

香港，2026年6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白田壩街36-44號
信義工業大廈
5樓B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必須列明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持股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填妥適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